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死亡、失能或體傷給付)

財政部 88.03.0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
財政部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
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1.03.16 (101)精企字第105號函備查
106.05.12(106)精企字第060號函簡易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110.09.03(110)精企字第157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年期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費用限額給付)

102.07.05 (102)精企字第084號函備查
107.02.08 (107)精企字第103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險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險契約：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 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